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住所（经营场所）** | **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 [**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路 号 ）**  **详细地址：** |
| **房屋权属** | **□自有 □租赁 □其他** |
| **房屋性质** | **□商用 □住宅 □其他** |
| 申请人承诺：  1、申请人已取得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及其他有关信息表述与实际情况一致；  2、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并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  3、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房屋性质属住宅的，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4、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军队房地产的，已取得了相关批准手续；  5、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批准的，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不以取得营业执照为由抗辩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做出的与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有关的决定；  7、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8、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本文书适用于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中有关住所（经营场所）**

**的登记。**

**2.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全体投资人为申请人（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企业的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该企业为申请人。**

**4.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隶属企业为申请人。**

**5.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中打“√”。**